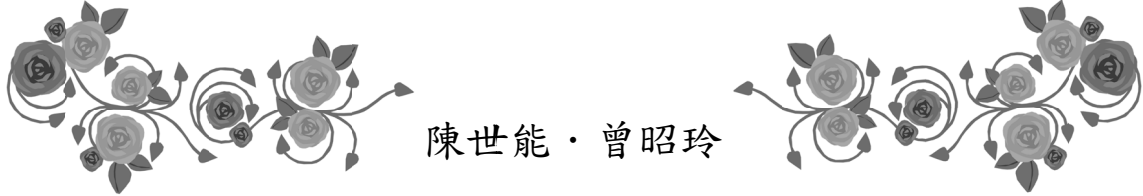


高齡化社會之所得來源與消費型態分析



壹、前言

根據行政院經建會（2012）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估報告指出，國際上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14%及 20%，分別稱為高齡化(aging)社會、高齡(aged)社會及超高齡(superaged)社會。我國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預計將於 2018 年及 2025 年分別邁入高齡社

會及超高齡社會。如下圖 1 所示，若人口成長趨勢不變，到 2060 年，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占 39%，而 15 至 64 歲的工作年齡人口僅占 51%。亦即 45 年後，每五個人臺灣人口中，就有兩個是 65 歲以上老人。每兩個臺灣人口中，僅有一人為工作年齡人口。由此數據可見，臺灣人口老化的情況相當嚴重，相關的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應儘早擬定因應的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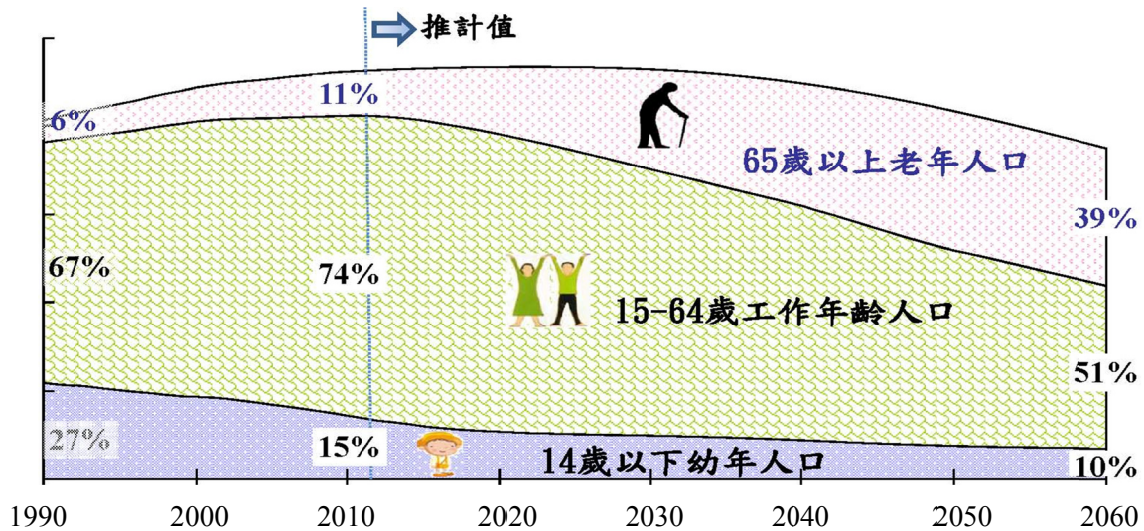


圖 1 高齡化社會之人口組成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2012）

我國社會高齡化的趨勢，與世界上經濟先進的國家相比較，我國亦為老化速度發展最快的國家，如下表 1 所示。我國高齡人口由 7% 增加到 15%，僅需經過 26 年；

由 10% 增加到 20%，更僅需經過 20 年。此老化速度不僅高於歐美國家，甚至連鄰近的日本，臺灣都比其老化速度發展更快。

表 1 我國與先進國家老化速度比較

國別	高齡人口由 7% 至 15% 的年數	高齡人口由 10% 至 20% 的年數
法國	131	76
瑞典	88	63
義大利	63	42
英國	51	74
德國	44	58
美國	66	63
日本	26	21
臺灣	26	2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2012）

進一步將我國與鄰近的日本與韓國老化速度相比較，如表 2 所示。此表顯示，我國相較於日韓，高齡人口比例由 14% 到 20%，亦即由高齡社會發展至超高齡社會，

僅需 8 年的時間。換言之，國發會推估我國到 2025 年，即約 10 年後，每五位中華民國的國民當中，就有一位年齡超過 65 歲，成為超高齡社會。

表 2 我國與日本及韓國老化速度比較

高齡人口比例	日本	韓國	臺灣
4%→7%	20 年 (1950~1970)	18 年 (1982~2000)	9 年 (1985~1994)
7%→14%	24 年 (1970~1994)	17 年 (推估) (2000~2017)	23 年 (推估) (1994~2017)
14%→20%	12 年 (1994~2006)	9 年 (推估) (2017~2026)	8 年 (推估) (2017~2025)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2012）

由上述表 1 與表 2 數據資料顯示，我國的高齡化速度，比歐美等先進國家發展更為快速。若相較於日本與韓國，我國高齡化速度亦較日本與韓國更快。

由上述的圖形與表格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高齡化的問題逐漸浮上臺面。若再加上少子化的問題，會使高齡化的問題更為加遽。高齡化社會對經濟與社會發展的

可能影響或衝擊，包括諸多面向，例如財政、經濟、政治、建築、醫藥、衛生、保健、福利、教育、消費、商業、家庭等。根據經濟學理論，國民所得總合需求支出（Aggregate Expenditure），包括：家戶消費支出（Household Consumption）、廠商投資支出（Firm Investment）、政府消費支出（Government Consumption）、出口淨額（Net Exports）。若按照相對重要性與結構比重而言，家戶消費支出占總需求支出層面的比重最高，歷年來大約在 58%~59% 左右，在國民所得的組成成份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是以，研究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之下，家戶所得來源（Sources of Income）與消費支出型態（Consumption Patterns）的變化，將有助於個人、家庭、社會與國家之經濟資源分配的重要參考。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家戶所得與消費支出的型態結構，會產生如何的變革，以及此變革將如何影響臺灣的產業發展，均為當前經濟與社會發展政策須著重的重要方向。是以，本研究將高齡化社會對經濟發展的影響，著重分析經濟學個體方面家戶經濟行為當中，所得來源如何決定各類不同的消費型態之影響層面。

Atkinson and Hayes（2010）以統計資料分析為主軸，繪圖與說明英國人口老化型態，及各年齡層之所得與消費型態分析。各年齡層財富之分配，最高點落在戶長為 55 至 64 歲之族群。財富之平均數（mean）與中位數（median），皆呈現左偏的偏態情形。隨年齡的增長，財富逐漸遞減。簡言之，家戶的財富，較集中於中高年齡層。

英國的家庭，所得的主要來源，包括工資與薪水（wages and salaries）、自我僱用（self employment）、投資（investments）、年金與退休金（annuities and pensions）、社會安全福利（social security benefits）、其他來源（other sources）。支出類別包括食品與非酒精飲料、菸酒與麻醉毒品、衣著與鞋類、住宅燃料電費、居家用品與服務、醫療保健、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教育、餐飲與旅館、雜項、其他支出。

國內相關研究大致可分為三方面：第一，在所得來源與消費型態方面，游麗君（2011）研究臺灣地區家庭所得與消費支出差距變化；蔡春燕（2002）探討臺灣消費社會的形成：家戶所得與消費關聯性之階層及城鄉分析；詹宜璋（1992）剖析臺灣地區老年所得來源之組合與比重以及老年消費支出之型態與水準。第二，於高齡化社會之所得方面的探討，蘇好庭（2008）剖析高齡化社會之中老年人的所得來源；王季云（2001）研究退休金制度和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情形，並探討家庭所得來源的趨勢；鄭崇志（1990）研究人口老化及退休員工所得保障問題。第三，分析高齡化社會之消費型態，詹維玲（2009）探討退休對生命循環消費的影響；李宗派（2008）分析老人保健與銀髮產業發展趨勢；曹雅晴（2010）研究銀髮族家庭休閒消費支出影響因素；齊馨（2006）探討 50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消費型態與儲蓄行為；范光中與許永河（2010）研究臺灣人口高齡化的社經衝擊。

針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本文研究經

濟學個體層面家戶部門所得來源與消費型態之發展，及其所帶來對產業發展的影響。本研究利用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進行實證估計與分析。具體而言，本文利用民國 83 年～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年度統計表為實證資料，分析每年之各年齡層結構的所得與消費型態，並估計各年齡層結構之消費支出需求的所得彈性。因各年齡層之所得結構來源不盡相同，且消費模式之型態不同。除了分析所得總項對消費支出總項之影響外，將依照各種所得細項（共六大類別：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與各種消費支出細項（共七大類別：食品類、衣著類、住宅類、醫療保健類、交通與通訊類、休閒文化教育與餐廳旅館類、什項類），進行消費支出需求之所得彈性分析。

貳、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處每年進行我國的「家庭收支調查」，為研究家戶收支行為方面最重要的調查資料。該資料調查內容豐富，包括戶口組成、家庭設備、住宅概況、經常性收入、經常性支出等。本文利用民國 83～101 年之各年度統計表，擷取家戶之戶口組成、經常性收入、經常性支出等三部分為實證資料。按照各年份，依照戶長年齡區分為七組如下：未滿 30 歲、30～34 歲、35～39 歲、40～44 歲、45～54 歲、55～64 歲、65 歲以上。經常性收入區分為六項如下：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收入、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各收入項下之涵蓋細項如表 3 說明。

在經常性收入方面，區分六大類及各大類下涵蓋之概略細項：

表 3 經常性收入類別與其細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受僱人員報酬	產業主所得	財產所得收入	自用住宅及設算租金	經常移轉收入	雜項收入
本業薪資	農牧業淨收入	利息收入		從私人	
兼業薪資 (退休金)	林業淨收入	投資收入 (股息紅利)		從政府 (敬老年金)	
其他收入	漁業淨收入	其他財產所得 (房屋租金)		社會保險給付	
	營業淨收入			從企業(醫療 保險給付等)	
				從國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家戶之消費支出區分七大項：食品類（食品及飲料、菸酒及檳榔）、衣著類（衣著及服飾）、住宅類（住宅水電瓦斯、家具及家務）、醫療保健類、交通與通訊類（交通、通訊）、休文教與餐旅類（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及旅館）、什項類。

二、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分兩個部份，第一部份

為敘述統計分析，利用表格與圖形，按照各年度，分析上述各項年齡層結構之所得來源與消費支出型態。圖形包括長條圖（bar chart）與折線圖（line chart），分析結果如下：

下表為2011年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依照各年齡層之各類所得來源總計金額與百分比，全體樣本總平均為新臺幣1,104,265元。

表 4 2011 年各年齡層各類所得來源之百分比

（單位：元）

	總平均	未滿30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所得收入總計	1104265	980049	1182687	1220014	1224868	1222361	1209999	615209
所得收入總計(各欄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受僱人員報酬	58.58%	66.75%	69.05%	68.33%	64.99%	59.38%	56.61%	24.04%
2.產業主所得	13.32%	4.51%	6.32%	8.78%	11.88%	17.85%	16.38%	10.44%
3.財產所得收入	4.49%	3.71%	2.73%	2.44%	2.60%	3.55%	5.47%	12.81%
4.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6.06%	5.83%	5.70%	5.74%	5.69%	5.68%	5.99%	8.90%
5.經常移轉收入	17.54%	19.19%	16.19%	14.69%	14.83%	13.52%	15.53%	43.78%
6.雜項收入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4%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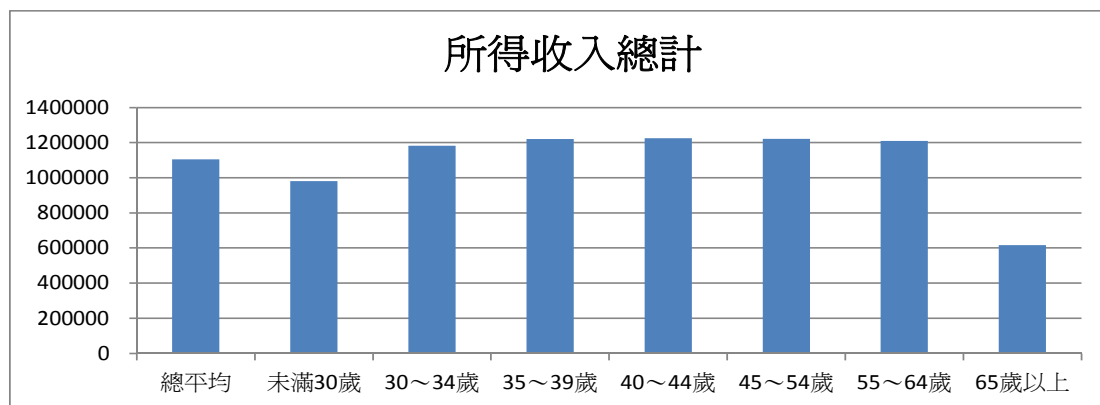


圖 2 2011 年各年齡層之所得收入總計圖（單位：元）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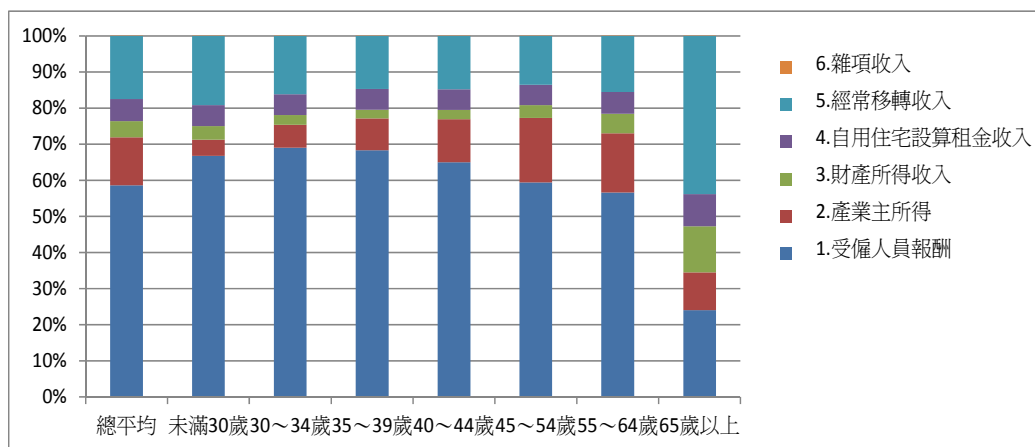


圖 3 2011 年各年齡層各類所得來源之百分比長條圖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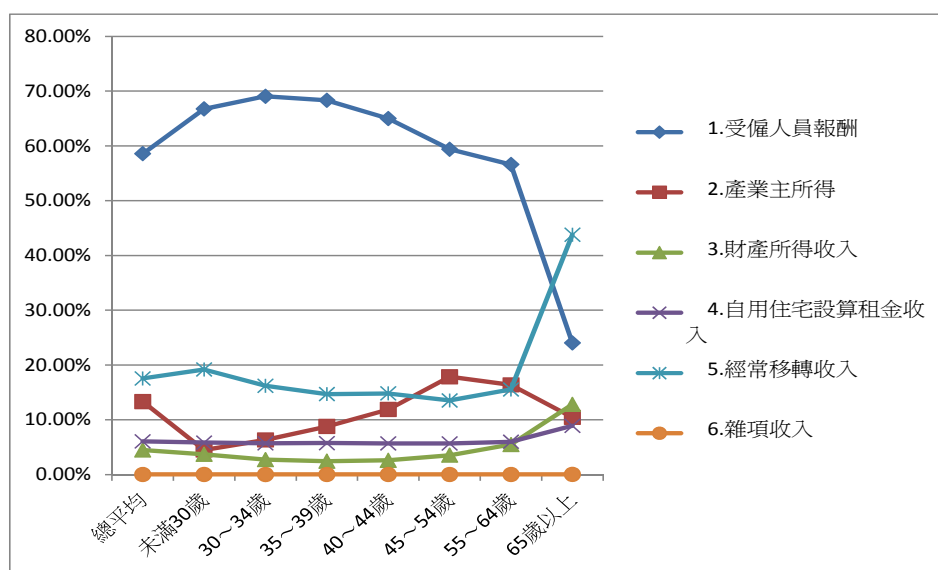


圖 4 2011 年各年齡層各類所得來源之百分比折線圖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繪製。

由上述圖 3 與圖 4 分析得知，按照各組年齡層組別觀察經常性收入的變化發現，受僱人員薪資所占百分比於 30~34 歲達最高點為 69.05%，之後隨著戶長年齡層的

增加，該百分比逐漸下降，於 64 歲之前，均維持至少在 56.61% 以上。但過了退休年齡 65 歲，該百分比即下滑到 24.04%。經常移轉收入所占百分比，於 64 歲之前，大

約維持在 13.52%~19.19%之間。但過了 65 歲，即上升至 43.78%。產業主所得百分比，隨著年齡層的增長，亦有顯著的變化。54 歲以前，該百分比逐漸上升。55 歲之後，該百分比逐漸下降。財產所得收入方面百分比，有明顯隨年齡而增長的趨勢。由各年齡組別歸納，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經常移轉收入等，隨年齡的增長，對這些收入來源的依賴度有

顯著的變化。

其次，本研究也將 2011 年按各年齡組別的消费支出總計，以及其所包含的項目之百分比變化，以下面的表與圖說明之。2011 年家戶總平均支出為新臺幣 729,010 元。隨著年齡增長，消費支出逐漸增加，於 40~44 歲達到最高，平均消費支出新臺幣 822,910 元。之後逐漸下滑，65 歲以上年齡組，平均消費支出新臺幣 452,311 元。

表 5 2011 年各年齡層各類消費支出之百分比

	總平均	未滿30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消費支出總計	729010	691070	777077	801956	822910	814290	733301	452311
消費支出總計(各欄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食品類	16.23%	16.95%	16.41%	16.14%	15.94%	15.42%	16.19%	18.62%
2.衣著類	3.10%	3.26%	3.32%	3.27%	3.15%	3.22%	3.17%	2.11%
3.住宅類	26.88%	27.44%	26.63%	25.29%	25.19%	25.44%	27.74%	33.60%
4.交通類	13.00%	13.39%	13.92%	13.74%	13.83%	13.46%	13.73%	7.20%
5.醫保類	14.62%	14.49%	14.40%	14.37%	13.80%	12.81%	14.65%	21.65%
6.休文教類與餐旅類	20.54%	18.65%	18.54%	20.77%	22.77%	24.73%	18.60%	11.23%
7.什項類	5.63%	5.82%	6.78%	6.42%	5.32%	4.92%	5.92%	5.59%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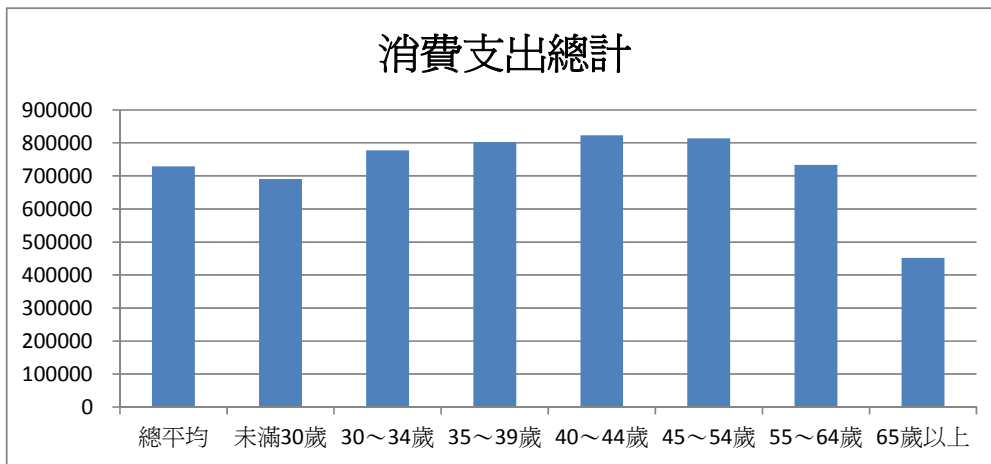


圖 5 2011 年各年齡層之消費支出總計圖 (單位：元)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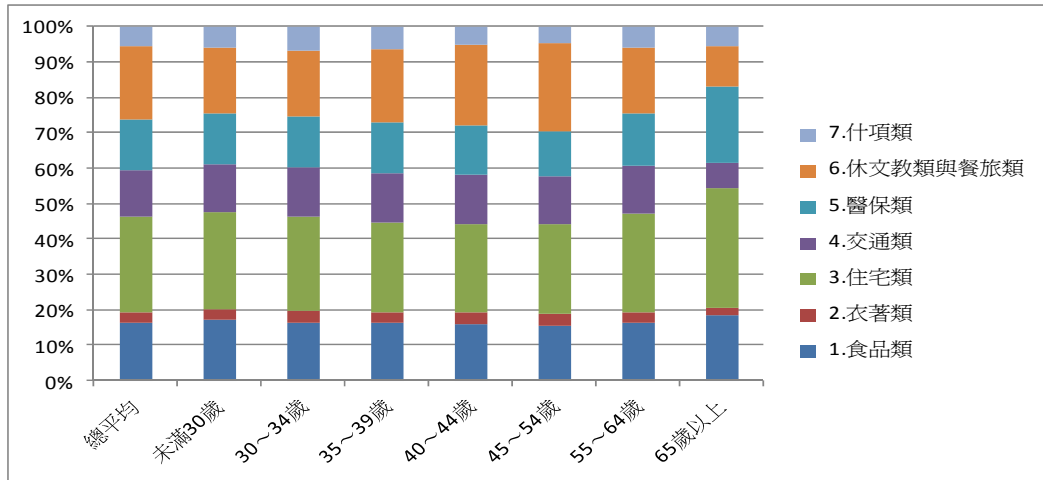


圖 6 2011 年各年齡層各類消費支出之百分比長條圖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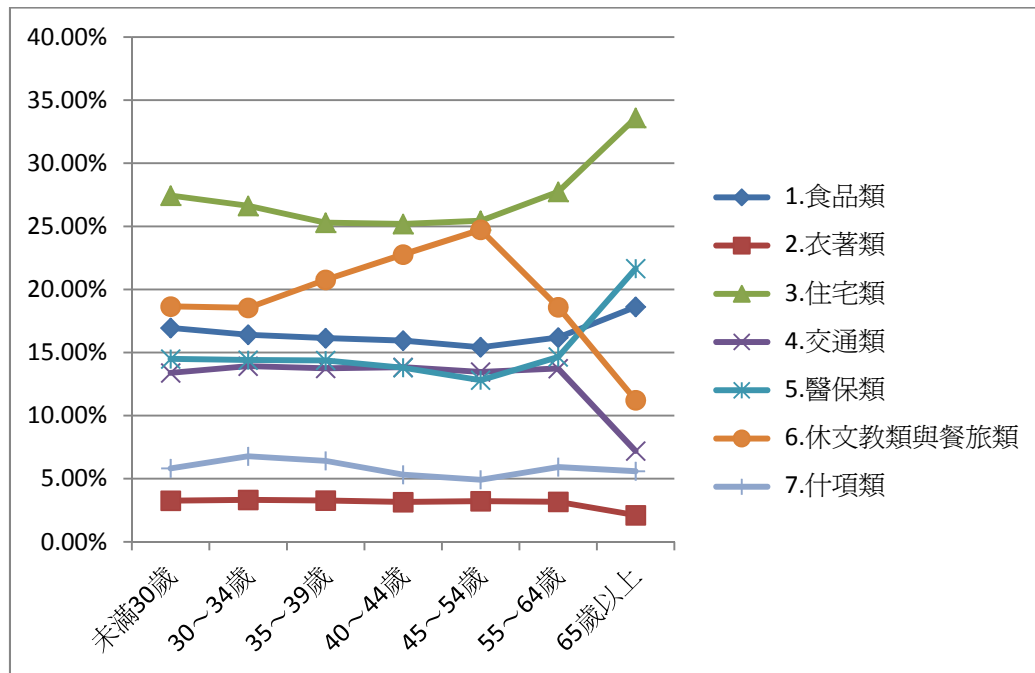


圖 7 2011 年各年齡層各類消費支出之百分比折線圖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繪製。

其次，在各年齡組之間，觀察各類消費項目的變化。由以上兩個圖發現，住宅類、休文教與餐旅類、醫療保健類、交通類、食品類，在 55 歲之後的年齡組別，均產生較明顯的變化。其中，住宅類、醫療保健類、食品類等三項，隨年齡增加而大幅提升；休文教與餐旅類、交通類，隨年齡增加而大幅減少。其中的休文教與餐旅類，在 54 歲以前則呈現顯著增長的趨勢。是以，隨著年齡層的變化，各類消費支出的結構，確實有明顯的變化。

由上述第一部份的初步敘述統計分析發現，隨著時間的經過，各年齡層之所得來源項目以及消費支出項目，確實有顯著的差別。因此，有必要進行深入的統計與計量分析。

第二部份為計量統計分析，按各年度（民國 83~101 年）與各年齡層（未滿 30 歲~65 歲以上），分別計算所得來源與消費支出的年度變化，並估計各項消費支出的邊際消費傾向與需求所得彈性（income elasticity of demand）。

參、結果與討論

本文研究高齡化社會下之所得來源與消費型態分析，利用民國 83~101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進行實證評估。所得來源區分為七大類別，包括所得收入總計、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消費支出區分為八大類別，包括消費支出總計、食品類

支出、衣著類支出、住宅類支出、交通與通訊類支出、醫療保健類支出、休閒、文化、教育、餐飲與旅遊類支出、雜項類支出。因分析高齡化社會的人口結構，因此將各年度的年齡層區分為八大組，包括總平均組、未滿 30 歲組、30~34 歲組、35~39 歲組、40~44 歲組、45~54 歲組、55~64 歲組、65 歲以上組。本文彙整上述四個分析面向，即民國年度、所得來源、消費支出、年齡層組，進行交叉分析。因各類組的實際金額數字龐大，因此，本文均以各類組之實際金額占全體總金額之相對百分比分配，來進行各年度的綜合比較。並且，因為實證資料跨越共計 19 個民國年度，因此各年度的所得與消費金額均先經過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調整，以進行跨年度的所得與消費之比較。實證結果共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為民國 83~101 年各類所得來源與消費支出之各年齡組百分比分配表，再區分所得來源（表 6 與圖 8）與消費支出（表 7 與圖 9）兩部份。第二部份為民國 83~101 年各年齡組之各類所得來源與消費支出百分比分配表，再區分所得來源（表 8 與圖 10）與消費支出（表 9 與圖 11）兩部份。第三部份為各年齡組之所得對各類消費支出的邊際消費傾向與所得彈性（表 10），再區分邊際消費傾向與所得彈性兩部份。

實證結果發現，第一，人口老化對所得來源的影響是，45 歲以上的各年齡組，各類所得來源的相對百分比是逐年增長的，若按各細項的增幅排名，55~64 歲組的產業主所得增加最多，65 歲以上組的財

產所得增長居次，45~54 歲組的產業主所得再次。44 歲以下的各年齡組，各類所得來源的相對百分比是逐年降低的，若按各細項的減幅排名，35~39 歲組產業主所得減少最多，30~34 歲組的產業主所得減少其次，40~44 歲組的財產所得收入減少再次，未滿 30 歲組的經常移轉收入減少最少。第二，人口老化對消費支出的影響是，45 歲以上的各年齡組，各類消費支出的相對百分比是逐年增長的。若按各細項的增幅排名，55~64 歲組在交通與通訊類及衣著類的增幅最多，45~54 歲組在交通與通訊類的增幅居次，65 歲以上組在醫療保健類與住宅類的增幅再次。44 歲以下的各年齡組，各類消費支出的相對百分比是逐年降低的。若按各細項的減幅排名，35~39 歲組在住宅類的減幅最大，30~34 歲組在交通與通訊類的減幅居次，40~44 歲組在休閒、文化、教育、餐飲與旅遊類減幅再次，未滿 30 歲組在醫療保健類的減幅居末。

第三，歷年來各類所得來源之相對百分比分配的消長，各年齡組均以經常移轉收入的增長最多，並且最大的增幅就是落於 65 歲以上組。各年齡組產業主所得的減少最多，且最大的減幅屬於 35~39 歲組與 30~34 歲組之年輕族群。第四，歷年來各類消費支出的相對百分比分配的消長，休閒、文化、教育、餐飲與旅遊類、醫療保健類、交通與通訊類，依次均呈現增長的趨勢。各類增長最多的年齡組，依次為未滿 30 歲組、65 歲以上組、55~64 歲組。而食品類與住宅類，則逐年顯示減少的模

式。各類減少最多的年齡組，分別為未滿 30 歲組與 35~39 歲組。

第五，消費支出總計之所得的邊際消費傾向，介於 0.56 至 0.60 之間。七大類消費支出項目的邊際消費傾向，依大小順序為：食品類、交通與通訊類、醫療保健類、雜項類、住宅類、衣著類、休文教餐旅類。消費支出總計之邊際消費傾向，最大的屬 30~34 歲組，最小的屬 65 歲以上組。45~54 歲組具有最大的交通與通訊類及雜項類的邊際消費傾向；而 65 歲以上組則具有最大的住宅類邊際消費傾向。40~44 歲組與 30~34 歲組，分別具有最大的食品類與醫療保健類之邊際消費傾向。第六，消費支出總計之所得彈性，介於 0.90 至 0.98 之間，屬於必需品的性質。七大類消費支出項目的所得彈性，依序為具奢侈品性質的食品類、雜項類、醫療保健類、交通與通訊類；具必需品性質的住宅類與衣著類；及兼具劣等財性質的衣著類與休文教餐旅類。消費支出總計的所得彈性，以 30~34 歲組最大，55~64 歲組最小。食品類所得彈性，30~34 歲組最大；雜項類所得彈性，45~54 歲組最大；醫療保健類所得彈性，65 歲以上組最大；交通與通訊類所得彈性，45~54 歲組最大；住宅類所得彈性，30~34 歲組最大；衣著類所得彈性，未滿 30 歲組最大；休文教餐旅類所得彈性，55~64 歲組與 65 歲以上組之劣等財屬性最強。

高齡化社會的所得與消費結構變化方面，第一，因為高齡化社會的人口發展結果，45 歲以上的各年齡組，各類所得來源

與消費支出的相對百分比是逐年增長的；45歲以下的各年齡組，各類所得來源與消費支出的相對百分比是逐年減少的。若由所得收入總計與消費支出總計分析，增長幅度以55~64歲組最大，45~54歲組次之，65歲以上組再次；減少幅度以30~34歲組及35~39歲組最大，未滿30歲組與40~44歲組次之。第二，若以總平均組分析，歷年來各類所得來源的相對百分比，經常移轉成長幅度最大，自用住宅收入也有小幅成長。產業主所得的減幅最多，受僱人員報酬與財產所得收入也有明顯減少的趨勢。再以總平均組分析，歷年來各類消費支出的相對百分比，休閒文化教育與餐飲旅遊類增長最多，醫療保健類居次，交通與通訊類再次。食品類減幅最明顯，住宅類其次，雜項類與衣著類再次。

扼要歸納本文重要發現，高齡化社會下，45歲以上之各年齡組，所得與消費所占的相對百分比，是逐年增長的。歷年來所得來源之經常移轉收入的相對百分比成長最大，自用住宅租金收入的相對百分比也有些許成長。消費支出的增長，主要集中在休閒文化教育與餐飲旅遊類、醫療保健類、交通與通訊類。因此，高齡化社會

下針對所得來源與消費支出的產業發展政策建議如后。第一，高齡化社會下，有超過六成甚或接近七成的所得與消費，會集中在45歲以上之各年齡組，因此，相關單位宜擬定妥善的配套措施，來協助規劃所得分配與消費發展政策。第二，高齡化社會下，各類所得來源的相對百分比消長，經常移轉收入成長幅度快，近年已接近兩成，自用住宅租金收入也逐年些許成長。產業主所得的減幅較大，未來將減少至一成。受僱人員報酬，近十餘年來，皆維持在五成七至五成八之間。第三，高齡化社會下，消費支出的主要增長項目集中在在休閒文化教育與餐飲旅遊類、醫療保健類、交通與通訊類。此三項消費支出相對比重總和，已從民國83年的三成一，增長到民國101年的將近五成。因此，相關的產業發展，也應更著重於這些類項目的消費支出。

（本文作者：陳世能為世新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曾昭玲為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高齡化社會、所得來源、消費型態、家庭收支調查

表 6 民國 83~101 年 所得收入總計之各年齡組百分比分配表

民國83~101年 所得收入總計(經CPI調整)水平加權百分比分配								
民國	總平均	未滿30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83年	100.00%	9.74%	14.88%	18.31%	17.93%	23.13%	11.60%	4.41%
84年	100.00%	9.61%	14.18%	18.77%	18.05%	22.68%	11.70%	5.01%
85年	100.00%	9.60%	13.82%	17.71%	18.40%	24.09%	11.17%	5.21%
86年	100.00%	9.65%	13.41%	17.06%	17.84%	25.28%	11.50%	5.25%
87年	100.00%	8.90%	12.96%	17.01%	16.97%	26.83%	11.66%	5.66%
88年	100.00%	8.38%	12.83%	16.33%	16.90%	26.93%	12.31%	6.32%
89年	100.00%	8.41%	12.17%	15.57%	17.65%	28.15%	11.49%	6.56%
90年	100.00%	7.38%	12.09%	15.75%	17.15%	29.46%	11.61%	6.55%
91年	100.00%	7.25%	11.56%	14.67%	17.45%	31.47%	11.52%	6.09%
92年	100.00%	7.21%	10.62%	14.30%	16.55%	30.91%	13.29%	7.13%
93年	100.00%	6.44%	11.01%	13.73%	16.99%	31.93%	12.92%	6.98%
94年	100.00%	6.65%	9.75%	13.98%	15.39%	32.50%	13.85%	7.87%
95年	100.00%	6.04%	9.81%	13.92%	15.60%	31.77%	15.18%	7.68%
96年	100.00%	6.03%	9.22%	13.06%	14.63%	32.18%	16.88%	8.00%
97年	100.00%	5.57%	9.39%	12.21%	14.49%	32.59%	17.78%	7.98%
98年	100.00%	5.43%	9.62%	12.38%	14.42%	31.87%	17.54%	8.73%
99年	100.00%	5.26%	9.11%	11.45%	13.99%	32.90%	18.75%	8.55%
100年	100.00%	4.82%	8.60%	11.71%	14.08%	29.82%	21.85%	9.12%
101年	100.00%	4.54%	8.72%	12.20%	12.92%	29.70%	22.53%	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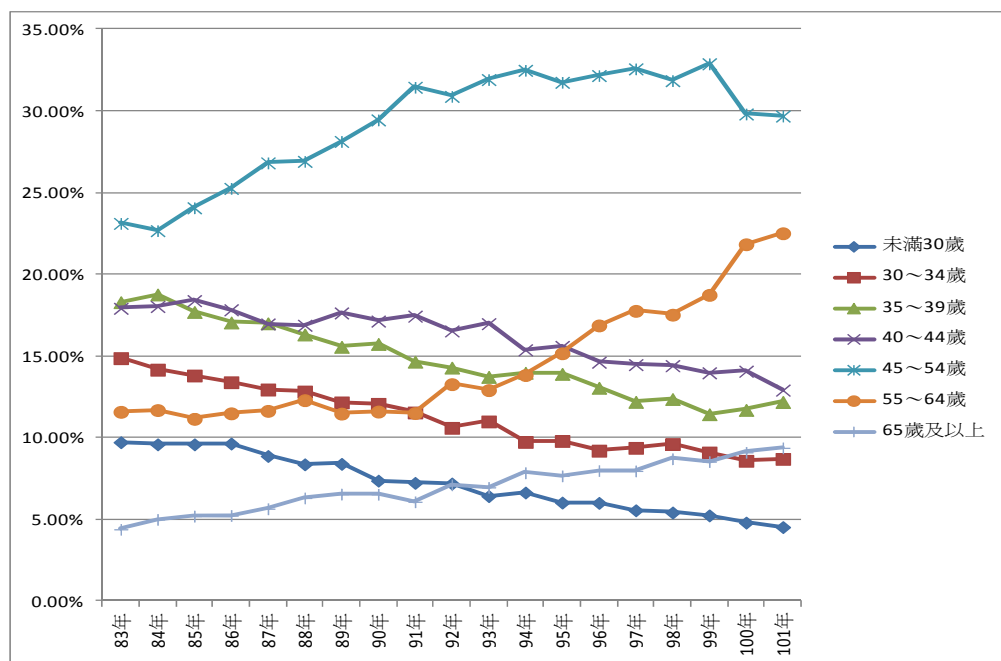


圖 8 民國 83~101 年 所得收入總計之各年齡組百分比分配圖

表 7 民國 83-101 年 消費支出總計之各年齡組百分比分配表

民國83~101年 消費支出總計(經CPI調整)水平加權百分比分配								
民國	總平均	未滿30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83年	100.00%	9.51%	14.84%	18.93%	18.96%	22.80%	10.33%	4.64%
84年	100.00%	9.52%	14.24%	19.23%	18.97%	22.17%	10.51%	5.37%
85年	100.00%	9.47%	13.75%	17.98%	19.44%	23.70%	10.10%	5.57%
86年	100.00%	9.59%	13.22%	17.49%	18.50%	24.94%	10.46%	5.79%
87年	100.00%	8.98%	12.91%	17.43%	17.57%	26.58%	10.15%	6.39%
88年	100.00%	8.31%	12.70%	16.51%	17.89%	26.51%	10.90%	7.19%
89年	100.00%	8.33%	12.01%	15.57%	18.37%	27.98%	10.42%	7.32%
90年	100.00%	7.67%	11.96%	16.16%	17.82%	28.83%	10.37%	7.20%
91年	100.00%	7.37%	11.50%	14.63%	18.19%	30.88%	10.30%	7.13%
92年	100.00%	7.44%	10.56%	14.52%	17.29%	30.69%	11.62%	7.89%
93年	100.00%	6.72%	10.88%	13.85%	17.62%	31.64%	11.46%	7.84%
94年	100.00%	6.76%	9.62%	14.04%	15.95%	32.42%	12.11%	9.11%
95年	100.00%	6.16%	9.59%	13.65%	16.13%	31.96%	13.72%	8.79%
96年	100.00%	6.26%	9.09%	12.97%	15.03%	32.49%	14.98%	9.19%
97年	100.00%	5.91%	9.37%	12.20%	14.99%	32.63%	15.66%	9.23%
98年	100.00%	5.60%	9.40%	12.45%	14.72%	31.85%	16.17%	9.80%
99年	100.00%	5.53%	8.78%	11.33%	14.23%	33.03%	17.20%	9.89%
100年	100.00%	5.14%	8.56%	11.66%	14.33%	30.10%	20.06%	10.15%
101年	100.00%	4.81%	8.73%	12.12%	13.25%	29.96%	20.37%	1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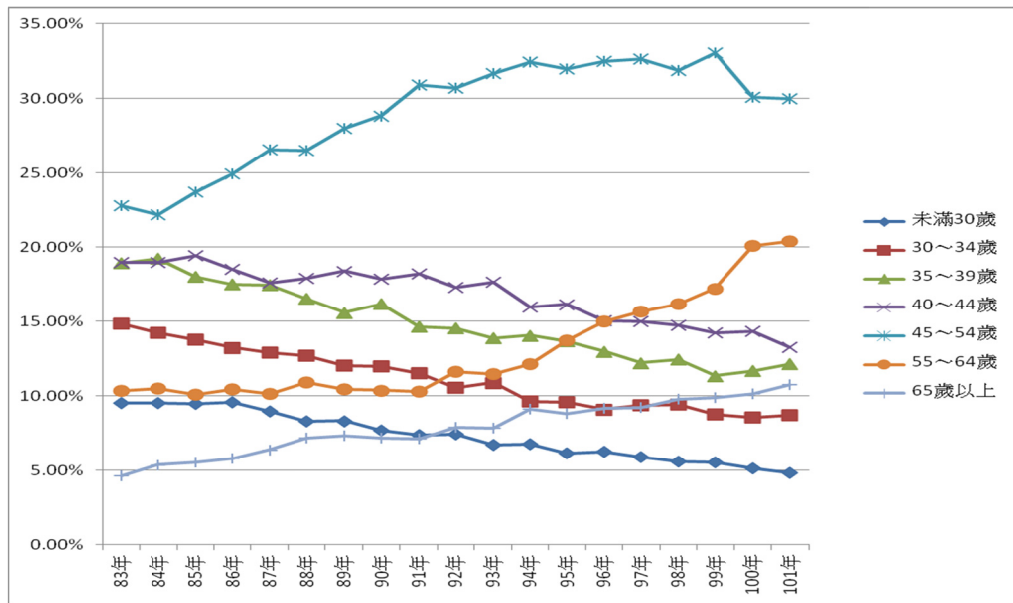


圖 9 民國 83-101 年 消費支出總計之各年齡組百分比分配圖

表 8 民國 83-101 年 各類所得來源百分比分配表

民國83~101年 總平均(經CPI調整)百分比分配							
民國	所得收入總計	受雇人員報酬	產業主所得	財產所得	自用住宅收入	經常移轉	雜項收入
83年	100.00%	61.19%	18.97%	5.76%	5.29%	8.76%	0.03%
84年	100.00%	57.86%	18.55%	5.80%	5.52%	12.23%	0.04%
85年	100.00%	57.47%	18.54%	5.88%	6.10%	11.99%	0.03%
86年	100.00%	57.86%	17.99%	6.13%	6.11%	11.86%	0.04%
87年	100.00%	58.14%	16.76%	6.33%	6.26%	12.50%	0.02%
88年	100.00%	57.64%	16.50%	6.14%	6.20%	13.50%	0.02%
89年	100.00%	57.89%	16.00%	6.37%	6.11%	13.61%	0.02%
90年	100.00%	56.59%	16.58%	6.10%	6.38%	14.32%	0.02%
91年	100.00%	56.82%	16.64%	5.10%	5.90%	15.52%	0.02%
92年	100.00%	57.78%	16.05%	4.56%	5.91%	15.68%	0.02%
93年	100.00%	57.81%	15.82%	4.56%	5.90%	15.90%	0.02%
94年	100.00%	58.08%	15.14%	4.32%	5.87%	16.57%	0.02%
95年	100.00%	57.83%	15.26%	4.84%	5.91%	16.14%	0.02%
96年	100.00%	57.79%	14.47%	4.92%	5.93%	16.87%	0.02%
97年	100.00%	56.66%	13.61%	4.72%	6.08%	18.92%	0.02%
98年	100.00%	56.69%	13.52%	4.72%	6.18%	18.88%	0.02%
99年	100.00%	57.75%	13.57%	4.51%	6.15%	18.01%	0.02%
100年	100.00%	58.58%	13.32%	4.49%	6.06%	17.54%	0.02%
101年	100.00%	57.67%	13.22%	4.23%	6.00%	18.8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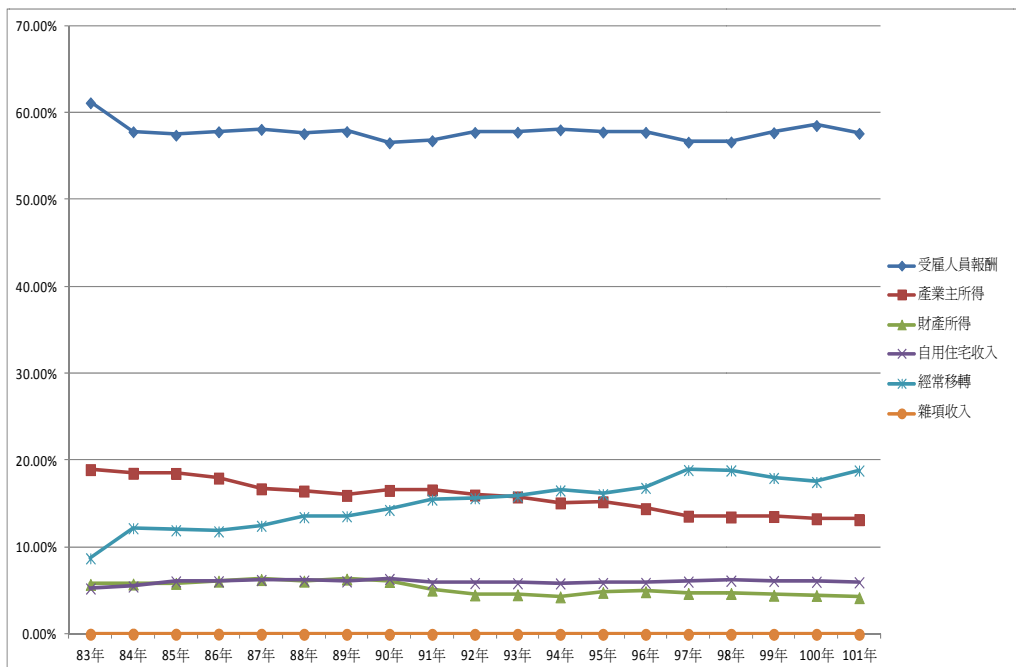


圖 10 民國 83-101 年 各類所得來源百分比分配圖

表 9 民國 83-101 年 各類消費支出百分比分配表

民國83~101年 總平均(經CPI調整) 百分比分配								
民國	消費支出總計	食品類	衣著類	住宅類	交通類	醫保類	休文教餐旅類	什項類
83年	100.00%	26.05%	4.90%	30.20%	9.87%	8.49%	13.48%	7.00%
84年	100.00%	25.50%	4.60%	29.48%	10.00%	10.37%	13.12%	6.93%
85年	100.00%	26.08%	4.49%	29.88%	10.16%	9.84%	12.97%	6.57%
86年	100.00%	25.74%	4.50%	29.48%	10.42%	9.98%	13.11%	6.77%
87年	100.00%	25.77%	4.48%	29.42%	10.60%	10.32%	12.81%	6.61%
88年	100.00%	25.15%	4.08%	28.93%	11.11%	10.96%	12.96%	6.80%
89年	100.00%	24.21%	3.83%	29.11%	11.37%	11.09%	13.51%	6.88%
90年	100.00%	24.34%	3.64%	28.51%	11.69%	11.53%	13.32%	6.97%
91年	100.00%	24.05%	3.56%	27.42%	12.23%	12.28%	13.52%	6.94%
92年	100.00%	24.00%	3.52%	27.50%	12.12%	12.70%	13.12%	7.03%
93年	100.00%	23.71%	3.47%	26.79%	12.54%	12.91%	13.31%	7.26%
94年	100.00%	23.62%	3.40%	26.95%	12.56%	13.41%	12.99%	7.08%
95年	100.00%	23.51%	3.36%	23.30%	12.35%	13.93%	12.86%	7.33%
96年	100.00%	24.20%	3.27%	26.94%	12.46%	14.30%	12.52%	6.30%
97年	100.00%	24.64%	3.18%	27.31%	11.98%	14.64%	12.49%	5.76%
98年	100.00%	16.68%	3.19%	26.83%	12.73%	14.45%	20.41%	5.71%
99年	100.00%	16.64%	3.23%	27.05%	12.52%	14.39%	20.72%	5.45%
100年	100.00%	16.22%	3.10%	26.88%	13.00%	14.62%	20.54%	5.63%
101年	100.00%	16.55%	3.03%	26.86%	13.02%	14.55%	20.59%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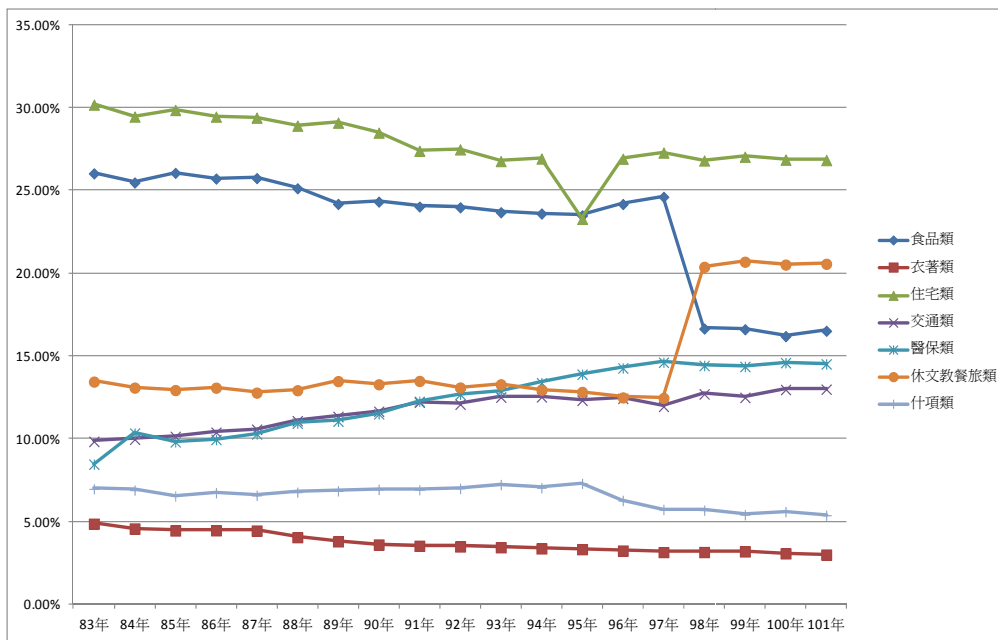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83-101 年 各類消費支出百分比分配圖

表 10 所得對各類消費的邊際消費傾向與所得彈性

第一組複迴歸估計係數 (總平均組)								
	消費總計	食品類	衣著類	住宅類	交通類	醫保類	休文教 餐旅類	雜項類
所得	0.55936	0.35949	-0.0008	0.07146	0.10928	0.10225	-0.21838	0.09797
65歲以上%	18434.4	-7507.95	-3220.55	-4527.06	9107.92	14741.9	8124.87	91.3985

第二組複迴歸估計係數 (總平均組)								
	消費總計	食品類	衣著類	住宅類	交通類	醫保類	休文教 餐旅類	雜項類
所得	0.60135	0.2928	-0.01076	0.06165	0.13558	0.14464	-0.15184	0.08944
老化指數	1561.4	-851.577	-284.227	-381.26	795.583	1286.94	897.055	-30.2604

第三組複迴歸估計係數 取自然對數 (總平均組)								
	消費總計	食品類	衣著類	住宅類	交通類	醫保類	休文教 餐旅類	雜項類
所得	0.90223	2.80633	0.15235	0.38485	1.64196	1.79538	-2.00974	2.44556
65歲以上%	0.02586	-0.04968	-0.11441	-0.02295	0.11346	0.1809	0.07054	-0.00102

第四組複迴歸估計係數 取自然對數 (總平均組)								
	消費總計	食品類	衣著類	住宅類	交通類	醫保類	休文教 餐旅類	雜項類
所得	0.97596	2.28082	-0.28457	0.32411	2.03851	2.4305	-1.35999	2.22827
老化指數	0.00221	-0.00569	-0.01019	-0.00194	0.00997	0.0159	0.00771	-0.00089

📖 參考文獻

- 王季云 (2001)，我國退休金制度與老人經濟安全保障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行政院經建會 (2012)，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
- 李宗派 (2008)，老人保健與銀髮產業之發展趨勢，臺灣老人保健學刊，4 卷 1 期，頁 1-22。
- 范光中與許永河 (2010)，臺灣人口高齡化的社經衝擊，臺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5 卷 3 期，頁 149-168。
- 游麗君 (2011)，臺灣地區家庭所得與消費支出差距變化之研究，經建會研究，研究發展「經濟政策」類，頁 229-252。
- 鄭崇志 (1990)，人口老化及退休員工所得保障問題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曹雅晴 (2010)，銀髮族家庭休閒消費支出影響因素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

系碩士論文。

詹宜璋 (1992)，臺灣地區老年經濟安全現況之研究--民國七十九年家庭收支調查之老年消費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齊馨 (2006)，獨居老人之消費型態及儲蓄行為探討--50 歲以上，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維玲 (2009)，臺灣生命循環消費與退休，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9 卷 2 期，頁 129-159。

蔡春燕 (2002)，臺灣消費社會之形成--家戶所得與消費關聯性的階層及城鄉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蘇好庭 (2008)，臺灣地區中老年人消費支出財源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Atkinson, A. & Hayes, D., (2010), Consumption patterns among older consumers: statistical analysis.

Deaton A., (2005), Franco Modigliani and the life cycle theory of consumption, seminar paper.

Dynan, K. E., Edelberg, W., & Palumbo, M. G., The effects of population ag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ggregate consumption, saving, and income, Federal Reserve Board,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ors.

Gourinchas, P. O. & Parker, J.A., Consumption over the life cycle.

LaFrance, A. & LaRochelle-Côté, S., (2011), Consumption patterns among aging Canadians.

Ohtake, F. & Saito, M., (1998) "Population aging and consumption inequality in Japan",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Series 44, No. 3.

Ageing and consumption patterns, in Chapter IV: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opulation ageing.